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NNOVATION INVESTMENT LIMITED

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217)

關於相關媒體報道的澄清公告

本公司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茲注意到二零二四年九月三日部分媒體報導不準確。為免誤導公眾，特此作出以下澄清。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本公司就蘋果日報有限公司、蘋果互聯網有限公司以及蘋果日報總編輯羅偉光在互聯網上發佈和傳播大量涉嫌誹謗本公司從事間諜或者特務活動的虛假新聞報道，在香港高等法院提起訴訟（案件編號：HCA2424/2019）（「該案」）。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八日，本公司收到香港高等法院的准許命令，批准增加本公司董事向心先生、向心先生替任董事龔青女士分別為該案第二、第三原告；增加THE AGE COMPANY PTY LTD, The Age（《世紀報》）的所有者和出版商，為第四被告；增加FAIRFAX MEDIA PUBLICATIONS PTY LTD, The Sydney Morning Herald（《悉尼先驅晨報》）的所有者和出版商，為第五被告；增加NINE NETWORK AUSTRALIA PTY LTD, 「60分鐘」節目的所有者和出版商，為第六被告；增加Wang Liqiang（王立強）為第七被告。

據此，上述媒體報道需澄清內容為：

第一、該案被告為蘋果日報有限公司（「第一被告」）、蘋果互聯網有限公司（「第二被告」）、羅偉光（「第三被告」）、王立強及三家澳洲媒體，共有七名被告。媒體報道稱「本案原告為中國創新投資公司、向心及龔青；被告為蘋果日報有限公司及蘋果互聯網有限公司」，表述不準確。

第二、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日庭審中，潘法官向原告確認，因為原告與第三被告羅偉光已經和解，羅偉光已經登報道歉，而對王立強及三個澳洲媒體的法庭文件，無法送達這四個被告，因此，在這次聆訊中，除了第一、第二被告，原

告將不會對其餘被告展開追討。據此，媒體報道稱「潘官指原告一方不再起訴其餘被告，目前只針對《蘋果》兩間公司」，表述不準確。

第三、第一被告和第二被告，共涉及10篇失實文章。媒體報道稱「被告涉及7篇失實文章」，表述不準確。

本公司將就本事項任何實質進展或遵照上市規則之其它規定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局命
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蔡欣婷

香港，二零二四年九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向心**先生（主席）及**陳昌義**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安靜**女士、**周贊**女士及**覃涵**女士。**龔青**女士為向心先生之替任董事。